

專案質詢

8-5-4-008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財政部力推發票全面電子化，並於今年一月統一要求包括四大超商、百貨公司、加油站等交易品項較少的商家，交易明細將不再主動列印，僅列印「電子發票證明聯」，若民眾有查詢明細需求，可透過智慧型手機的 APP 掃描 QR Code 或至整合服務平台進行全民稽核。但是根據 2013 年 8 月 Google 發布的一項「智慧型手機行為調查報告」指出，台灣智慧型手機的普及率雖然已達 51%，在亞太地區仍落後於南韓、新加坡、香港，同時也表示有 49% 的民眾無法使用手機查詢交易明細。且明細無紙化，若事後發現金額或商品有誤時，店家不認帳消費者難道只能自認倒楣？發票電子化屬於重大的政策，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，不管年齡、階級、性別皆會受到此政策影響。但是目前為因應發票大小規格的統一，所提供民眾查詢消費明細的方式卻受限於「有智慧型手機」或「有網路」的使用者，對於不熟悉網路、手機操作的族群而言，不但造成歧視，也造成不便。現今民眾索取發票的主要目的在於對帳及消費明細確認，中獎與否只是附加福利，如何在發票無紙化與查詢明細的即時性與方便性上取得平衡，是財政部目前推展發票電子化政策推行仍待商榷之處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電子發票自 2010 年間市，原本的目的是希望達到紙張減量的效果，但由於民眾想持有發票的習慣一時難以調整，因此各商家幾乎都還是會主動幫消費者列印發票，3 年多來此一現象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仍未有多大的變化，導致環保美意大打折扣。為使民眾方便整理，財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統一紙本電子發票格式，包括四大超商、百貨公司、加油站等交易品項較少的商家，交易明細將不再主動列印，僅列印「電子發票證明聯」。若民眾有查詢明細需求，可透過智慧型手機的 APP 掃描 QR Code 或至整合服務平台進行全民稽核。雖然亞太地區南韓、新加坡、香港甚至日本的智慧型手機普及率都遠高於台灣，但在這些國家購物時仍然會收到消費明細。且有智慧型手機的民眾不見得申請上網吃到飽，查詢發票明細還要民眾負擔網路通訊費實在說不過去，如何在發票無紙化與查詢明細的即時性與方便性上取得平衡，是財政部目前推展發票電子化政策推行仍待商榷之處。